

臺北市消防局 108 年 8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郁文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畢幼明、許志敏、李金烈、劉永洵、游家懿、王靜婷(出國進修)、鄭淑芬、蕭鴻毅、蕭建成、陳永順(邱劉保代)、蔡家隆、呂佳憲(蔡宗哲代)、葉青峰(邱光霆代)、陳政維、王耀震、林義承(謝佩臻代)、黃曉芳(蔡長銘代)、鄭期約、曾文秀、劉秀蓮、蘇靖、黃建華、葉俊興(黃鳴毅代)、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李俊傑代)、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林志陽代)、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黃依慧。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預定 8 月完成，請預先規劃，俟完工後即於該處進行防災演習」。

主席裁示：請應變科及早召開會議，俾利後續防災演習順利。

(二) 第 2 案「請消防局要求南港花園社區火警受信總機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進度，列管 4 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請消防局盤點彙整本府各局處救災有關資訊系統，並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出國考察計畫，列管 2 個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士林區里長座談請消防局與里長現勘有疑慮地點，列管 2 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參考日本宮城縣案例，請游專門委員家懿擔任 PM，督導災防三科規劃災後重建及未來防災機制事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1 案：「全面 E 化係本府重大政策並預定於 4 月 15 日提報資訊局辦理，請儘速召開會議研商本局可 E 化之業務項目」。

主席裁示：本案完成後，請救指中心辦理敘獎事宜。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8 月 13 日北投區明德路火警，請各大隊要求轄內汽車維修廠勿堆積易燃物品及做好火源管理；救指中心遇有夜間火災報案電話達 3 通以上，應主動提升為 3 級火警。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救災車輛器材裝備需有鑰匙啟動者，請搶救科應提供足夠備用鑰匙供各大隊使用，報修經評估需 1 個月以上時，請簽會秘書室追蹤列管。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分隊主管於人力許可下，給予同仁適當補休。
2. 鑑於明年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請同仁勿於上班時間使用 LINE、FB 等網路社群媒體談論相關事宜。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單位持續推廣民眾安裝下載行動防災 App。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檢查並確保拖船架可供堪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協同里長加強辦理防宣活動，以提升民眾防火防災意識。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項訓練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切忌輕忽造成同仁受傷。
2. 有關本局 107 年三等警察考試及格組員及 108 年新陞任分隊長訓練，請訓練中心落實考核。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本市審計處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檢討表，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1. 第 1 案「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參照 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研訂四大策略方針，惟為強化計畫整體執行成效之考核，並促進以人為本之共同參與及協力合作目標，允宜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目標可量化之評量指標，並將成果與民眾生活連結，建立政府及民眾互信基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 第 2 案「針對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集合住宅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加以輔導，惟連年通知卻未獲顯著改善，暨列管成立管理委員會資料與建築管理工程處不一，亟待研謀改善」。

主席裁示：有關集合住宅成立管理委員會，請火預科每月與建管處核對。

3. 第 3 案「為鼓勵民眾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以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並予補助，惟未依規定期程輔導民眾完成安裝，且部分行政區民眾安裝率仍待提升」。

主席裁示：請第一大隊及第四大隊募集民間資源捐助住警器。

4. 第 4 案「部分公務車輛低度使用，惟仍有維修費發生，及實際油料費或養護費超逾預算數，均待研謀改善」。

主席裁示：有關第一線救護車油耗過量，請救護科每季或每半年做適當調整。

四、臨時動議：

許副局長景盛口頭補充報告：

- (一) 有關衛生局黃局長演講「使命必達，領導與管理」，市長裁示共計 3 項：

1. 市長室列管案件數多、分數高，不表示該單位一定做得很好、業務繁重，請各單位儘量做好份內工作，不要製造問題。

2. 市長室列管案件逾期率高表示態度不對，若確有困難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應於列管一週內申請延期，而非事後逾期找理由。
 3. 首長會議應有專人做紀錄，以2至3人為佳，並應落實議題後續管理追蹤，以免形成空談，衛生局黃局長的做法可供各單位參考。
- (二) 議會將在9月10日開議，各單位應妥為準備議員關注議題，並注意行政中立。
- (三) 各單位編列預算時即應妥為考慮，避免追加預算，浪費行政成本。

主席裁示：

1. 議會即將開議，有關議員交辦案件，各單位若有礙難執行應適時反映，俾利及時妥處。
2. 本局辦理各項工程或採購案，請相關單位事前妥為檢視，避免追加預算或浪費。
3. 會議紀錄應懂得問題精髓，俾利完整紀錄及列管追蹤。

五、主席裁指示：無。

柒、散會：15時 35分。